

## 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 宣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

宣政办「2023〕8号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租客运市场秩序,保障出租客运行业健 康稳定发展,经2023年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 对《盲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(盲政办 [2020]9号)部分条款内容作如下修改:

- 一、将第一条中"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第60号)、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 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)等规定"修改为"《网络预 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22年第42号)、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(交 通运输部今 2021 年第 15 号)等规定"。
  - 二、删除第十条第四项中"不得喷涂、张贴网约车标识"。
  - 三、删除第十五条第五项"具有本市行政区域内户籍或者取

### 宣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得本市居住证"。

四、将第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"对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驾驶员,应当签订劳动合同,参加社会保险,按时支付工资报酬;对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驾驶员,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;对依托平台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驾驶员,平台公司应与当事人签订书面协议,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"。

五、将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中"网宣"修改为"网信"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《宣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。

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



# 宣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

(2020年7月22日市四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9月19日市五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修改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,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58号)、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22年第42号)、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)等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(以下简称网约车)的经营服务管理。

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,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,整合供需信息,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,提供



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。

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(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 司),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、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。

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、适度发展出租汽车, 按照高品质服务、差异化经营的原则, 有序发展网约车。

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,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 约车管理工作。

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,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。

####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

- 第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,应当符合 以下条件:
  - (一)具有企业法人资格;
  - (二)具备开展网约车平台服务的线上能力;
- (三)在本市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经营管理人 员,具备安全管理、人员培训、投诉受理等服务能力,有健全的 经营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;
  - (四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

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,除符合上述条件外,还应当符合外 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-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,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提出申请,并提交以下材料:
  - (一)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;
  - (二)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:
- (三)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 执照:
  - (四)在本市有办公场所的相关信息资料;
- (五)投资人、负责人的身份、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,经办 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,管理人员信息;
- (六)经营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 度文本:
  - (七)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-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 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。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,经实施 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10日,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 知申请人。

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 定的,应发放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,并载明经营范



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,经营区域为机动车登记所在地,经营期 限为8年。

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 政许可决定的,应当向申请人出具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**第八条**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 营许可证》后,按照规定向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 务备案。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,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 办理备案手续。

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,应当提前30 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,说明有关情况,通告提供服 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,并向社会公告。终止运营的应当及时 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》交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####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

第十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,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在本市注册登记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,车辆使用性质 为"预约出租客运":
- (二)燃油车辆轴距达到2610毫米以上、排量达到1580毫 升(自然吸气)或1380毫升(涡轮增压)以上;新能源车辆轴

距不低于 2600 毫米 且续航里程达到 300 千米以上:

- (三)车辆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超过5年,且行驶里程 未超过5万公里;
- (四)不得喷涂有巡游出租汽车相同颜色、标识,不得安装 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、顶灯等专用设施;
- (五)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固定车载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;
- (六)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,并经检测合格:
- (七)车辆投保交强险、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时,适用 于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;
  - (八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第十一条 申请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,应由车辆 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机动车登记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,并提交以下材料:
  - (一)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;
- (二)使用性质已经登记或变更为"预约出租客运"的《机 动车行驶证》;
- (三)安装符合条件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、应急报警装置证明;



- (四)车辆彩色照片或照片电子文档:
- (五)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报告:
- (六)车辆所有人为企业的,应当提供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:
- (七)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,应当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:
- (八)车辆所有人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交申请的,除 以上资料外,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。
  - 第十二条 网约车车辆准入和退出,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 到机动车登记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办理。

网约车车辆的安全技术检验和环保检验, 自注册登记之日 起,5年内每年检验1次,超过5年的,每6个月检验1次。

第十三条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经营许可期限不超 过8年,与该车辆可从事网约车经营的最长使用年限相一致。

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。行驶里程未达 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(自车辆初次注册登记之日 起计算),退出网约车经营。

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, 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提出申请,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

第十五条 申请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的人员,应



#### 当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 经历:
- (二)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,无吸毒记录,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,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 录:
  - (三) 无暴力犯罪记录:
- (四)年龄不超过60周岁、身体状况满足运营安全和服务 规范要求:
- (五)从事过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,最近3年内无被吊 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记录。

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审查申请人前款(一)、(二)、(三) 项相关背景信息,并确定专门部门为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出具相关 证明材料。

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,经 考试合格后,制发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取得《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的,应当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从业资 格注册后,方可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服务。

持有本市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的,可以从事网约车经 营活动。



#### 第四章 经营行为

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,应当保证运营 安全,保障乘客合法权益;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 等,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。

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,线上提供服 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,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:保证车辆具有交强险、商业第三者责 任险、乘客意外伤害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,技术状况良好,安 全性能可靠:
- (二)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,线上提供 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,并将驾驶 员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;
- (三)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根据工作时长、服务频次等特点,分类规范,对符合劳动关系情 形的驾驶员,应当签订劳动合同,参加社会保险,按时支付工资 报酬;对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驾驶员,工资收入不得低于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;对依托平台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驾驶员,平



台公司应与当事人签订书面协议,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;

- (四)建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,对于驾驶员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,发生侵害乘客利益、扰乱营运秩序等行为,按照市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,依据相关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措施;
- (五)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,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,在 网络服务平台公示网约车运价、计价计程方式、服务内容、收费 标准等,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,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 租汽车发票:
- (六)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,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。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,以低于成本 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,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 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,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;
- (七)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,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 投诉处理制度,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与处理流程, 及时处理乘客的投诉,并在 10 日内做出答复;如实采集与记录 驾驶员服务信息;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,提供驾驶员姓名、照片、 服务评价结果,以及车辆牌照、车型、车辆使用年限等信息;
- (八)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,超出许可的经营 区域的,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。
  - (九)确保网约车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正常使



用,卫星定位数据格式和传输方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,并接入市 公安部门监管平台。

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 管理的规定,确保数据信息安全。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 检查权或刑事侦查权外,不得将采集的驾驶员、约车人和乘客的 个人信息用于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,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驾驶员、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,不得泄露地理坐标、 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。

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为巡游出租汽车提供运营信息 服务的,应当遵守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相关规定。

巡游车通过网约车平台提供电召服务的,应当遵守巡游车管 理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为巡游出租汽车提供网约服务 的,巡游车通过网约车平台提供网约服务时,应当遵守本细则。

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:

- (一)随车携带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《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驾驶员证》:
  - (二)保持车辆整洁卫生,设备、设施完好;
- (三)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 务;

- (四)按照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提供服务,不得巡游揽客 或在设有巡游出租车通道的站点停靠,不得拒载、途中甩客或者 故意绕行,不得违规收费,不得对举报、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 其服务质量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:
  - (五) 遵守职业规范, 着装整洁, 文明行车, 文明服务。

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乘客应当文明乘车, 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不得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 车;
  - (二)不得要求驾驶员违反交通管理规定行车、停车;
  - (三)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应当有人员陪同或者监护;
  - (四)按照规定计价标准支付乘车费用:
  - (五)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,不得损坏车内设施、设备。

乘客违反前款第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项规定的, 网约车驾驶员可以拒绝或终止服务。

-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乘客有权拒绝支付乘车费 用,并可向网约车平台公司或有关部门举报:
  - (一)线上车辆、驾驶员与线下车辆、驾驶员不一致的;
  - (二)不按照规定计价标准收费的:
  - (三)因驾驶员的责任或者车辆原因,不能将乘客送达目的 地的:



(四) 驾驶员无故绕行的。

#### 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 车市场监管,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、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 与证件核发管理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对网约车经营者和驾 驶员实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。

县级以上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等部门有权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、 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。

第二十五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、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 职责,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、存储、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 信息、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、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、应 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、个人及其他团体组 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,依法进行查处,并配合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 法处置。

公安、网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 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,防范、查处有关违法犯罪



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发展改革、通信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 商务、人民银行、税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 责,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,依法处理违法行为。

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管机制,制定联席会议、信息抄告、线上监管、联合执法、案件移送、失信惩戒、媒体披露、信誉考核等工作制度,实行闭环监管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